|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2(Rev.1)-C** |
|  | **2015年10月29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阿曼（苏丹国）/突尼斯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1 492-1 518 MHz频段**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与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已有划分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本提案签署国建议不修改《无线电规则》的1 492-1 518 MHz频段。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ARS/BHR/UAE/KWT/OMA/TUN/42/1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492-1 518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41 5.342 | 1 492-1 518固定移动 5.3435.341 5.344 | 1 492-1 518固定移动5.341 |

**理由：** 鉴于与固定业务（FS）共存的共用研究表明，最坏情况下同频操作计算得出的间隔距离非常大，1 492-1 518 MHz频段不做修改。因此，移动业务统一使用，尤其是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使用该频率范围全部或部分实施IMT可能并不现实。

\_\_\_\_\_\_\_\_\_\_\_\_\_\_